

漯河市郾城区2025年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一喷多促”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骐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 2025 年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一喷多促”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5-23
- 2、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2025年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一喷多促”服务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70400.00元 最高限价：470400.00元
-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漯河市郾城区2025年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一喷多促”服务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2）质量标准：药剂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飞防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该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6、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所提供药剂必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00:00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4.3、收取金额：7996.00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西段

联系人：胥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80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骐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MOCO新世界1#楼1幢2203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0801372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08013727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 投标邀请

本项目为国内磋商招标，报名条件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2.1 供应商 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

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ke.gov.cn/>) 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前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2.3 单位盖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4 其他人员签字或盖章（如有）：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其他人员的 CA 锁，故其他人员无法进行电子签章，其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应将签字或盖章页码签字或盖章后扫描替换该页，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签字或盖章而供应商 电子磋商文件没有该人员签字或盖章扫描件时，磋商文件无效。

3. 供应商资格要求等证明材料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前请将资料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 信息库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采购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响应文件应注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4.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4.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4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货物）：

4.5.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5.3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4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7.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7.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4.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1.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能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改动，应将已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修改电子响应文件后重新网上递交。

5.2 磋商报价

5.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招标控制价等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5.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5.2.3 磋商小组应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

5.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5.2.6 供应商所投报价应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

5.3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8. 踏勘现场

1. 采购人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供应商信用查询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本项目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除采购人代表外，专家评委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未委托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专家评委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11.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 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招标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 入库，具

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6.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11.2.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货物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中的打印功能将最后一次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标每一页报表均会随机自动附带该工程项目的水印码），无水印码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7.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所有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供应商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

供应商提供无该工程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光盘或U盘；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

供应商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U盘；

10.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 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 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由供应商负责。

11. 2.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书面响应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 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 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 (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 检 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 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 问题后生成 “响应文件”, 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 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 《YYYY (供应 商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 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响应人须 知要求将全部响应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 编制的磋商 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特别提醒: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 线签到。

2、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 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 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 作,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 3 采购文件解释说明

11. 3. 1 本磋商文件内容未明确事宜参照国家现行法规、条例、办法执行;

11. 3. 2 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同一采购程序提出多项质疑的, 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1. 3. 3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 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 (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

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 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 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所提供药剂必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

			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所要求，不存在废标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药剂防治效果达到 85% 以上，飞防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其他条款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货物清单编制响应

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 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5、 供应商使用投标编制工具将最后一次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文 件）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和未加密响应文件（商务标每一页报表均会随机自动附带该项目的水印码），无水印码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 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7、 其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串通投标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综合标：7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2(2) 综合标评分标准 (7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10 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的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在 10 分基础上扣完为止。

		供货保证措施(9分)	(1)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9 分； (2) 供货、运输方案合理、有保障措施，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3) 供货、运输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9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 9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9分)	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有详细全面的掌握，并制定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2) 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掌握基本全面，并制定出的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3) 有项目服务方案得基本分 2 分；
		售后服务(9分)	(1)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内容齐全全面可行的，得 9 分； (2) 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队伍，内容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6 分； (3) 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队伍，内容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6分)	(1) 提供应急预案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 提供应急预案的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得 3 分； (3) 针对该项目设定有应急预案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6分)	(1) 建议切实可行并具有一定的措施的得 6 分； (2) 建议基本可行并具有一定的措施的得 3 分； (3)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其他承诺(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进行评审(6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有针对性、高效可行、切合实际、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完善程度比较全面准确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类似业绩(6分)	具有相似或相同的类似业绩，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未上传不得分)

注：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4.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1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漯河市郾城区2025年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一喷多促”服务采购，包含采购农药和飞防服务。

飞防服务每亩用水量不低于3升，作业面积共计3.36万亩；农药采购3.36万亩，配套每亩控制价格14元。

农药采购范围如下：

1、杀虫剂

①11.6%甲维*氯虫苯甲酰胺酰胺，悬浮剂，亩用量 10ml，规格 500g/瓶；登记作物：玉米

2、杀菌剂

①40%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悬浮剂，亩用量 20ml，规格 500g/瓶；登记作物：玉米

3、调节剂

①0.01%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亩用量 10ml，规格 100ml/瓶

4、叶面肥

①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亩用量 100g，

氨基酸 $\geq 100\text{g/l}$ ，产品性能符合 NY 1429-2010 氨基酸水溶肥检测标准，规格 5kg/桶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 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投标人承诺函

致：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 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 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 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 备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 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5、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 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销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它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供货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7.1 供货期：_____日历天

7.2 供货方式：

7.3 供货地点：_____。

8.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6 小时内解除故障。24 小时内维修完毕。（所供产品，终身提供服务及配件。）

12.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调试及培训。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 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订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